



A N N U A L R E P O R T 1 9 9 6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 3
主席報告書	4 – 5
董事會報告書	6 – 8
核數師報告書	9
綜合損益賬	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資產負債表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財務報告附註	14 – 26
財務概要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潤根 (主席)
鄭潤年 (董事總經理)
鄭潤勝
譚公烈

非執行董事

陳昌浩
廖榮定

公司秘書

鄭潤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 98 號
安權大廈 9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九九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九龍尖沙咀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庫一層石澳廳召開，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仙。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列(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

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優先認股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有關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列(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份之十，而有關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 5B 項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5B 項決議案所述給予

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 5A 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潤根

香港，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

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 98 號
安權大廈 9 樓

附註：

(一)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 代表委代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三) 本公司將由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一切過戶文件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集團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為286,058,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為21,103,000港元，營業額與去年只有輕增長，而盈利則達兩倍多的增長。



業務回顧

集團推行之捨個體戶而取開展專賣店及專柜經營方式暫時仍因上述消長原因影響，營業額只錄得輕微增長，當完成此過渡期，相信成績定會更為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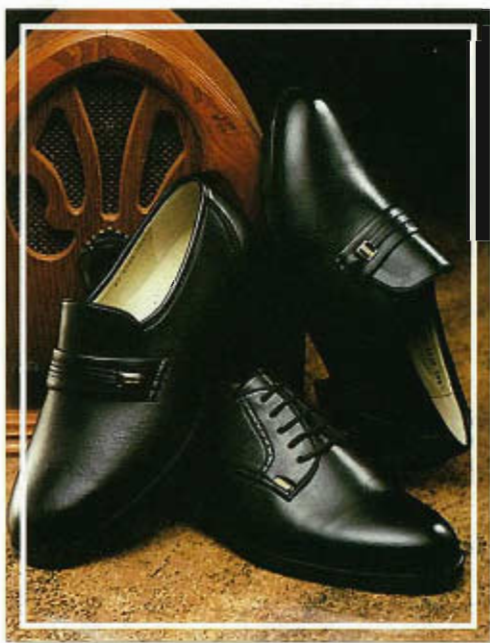
集團將積極開拓新銷售點，及加強各地專門店及專柜之售後服務與支援。

香港消費市場仍未有顯著的復甦，集團將暫維持七間專門店的數量作為市場訊息收集及培訓人員的場地。

主席報告書 (續)

展望

國內有廣闊市場空間提供各個品牌開發，集團同事會努力地多爭取這市場位置，為股東們創造更好成果。



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往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第 27 頁。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之支持及所有員工作出之努力。

主席
鄭潤根

香港，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設計、推銷、分銷及零售本集團持有之 FORTEI 牌子之運動鞋、皮鞋、運動服裝及便服。由於此等業務屬本集團推廣 FORTEI 牌子及銷售其名下產品之整體市場策略重要部份，而業務之間亦有緊密聯繫，董事會認為將經營業績按不同業務劃分或作分類提呈均非客觀或具意義。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售予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由於此等地區相近及有密切之貿易往還，故無法確定本集團產品售予香港、澳門及中國最終買家各佔百分比。董事會相信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約 61,000,000 港元之銷售額乃來自本集團之香港零售店外，本集團其餘產品在年內均主要售予中國之最終客戶。

業績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 仙（一九九五年：1 仙）。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股息詳情，載於第 10 頁之綜合損益賬及財務報告附註 7。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 27 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6。

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3。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利息撥作資本。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鄺潤根
鄺潤年
鄺潤勝
譚公烈

非執行董事：

陳昌浩
廖榮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鄺潤勝依章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需根據本公司上述之公司細則告退。

董事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鄺潤根先生，五十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規劃工作，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鄭潤年先生，四十一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是鄭潤根先生之兄弟。

鄭潤勝先生，四十三歲，主管本集團之人事及行政工作，亦是鄭潤根先生之兄弟，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

譚公烈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品質管理工作，為本集團引入豐富之生產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昌浩先生，四十八歲，為黃江森、林輝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並獲認可為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及澳洲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

廖榮定先生，四十四歲，為執業會計師，在香港執業逾十八年，於各行業之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均富經驗。

董事股份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 29 條規定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鄭潤根	6,285,700	286,226,600*

* 包括 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一間由 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42.26% 權益之公司) 擁有之 269,428,600 股股份及 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擁有之 16,798,000 股股份。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為一間信託人管理公司，管理之信託受益人為鄭潤根及其直系家族成員。

下列董事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權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鄭潤根	1,816,579
鄭潤年	380,842
鄭潤勝	331,224

除以上披露之資料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定義）之股本權益。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披露之董事股份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 16(1)條規定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優先認股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優先認股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5。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鄭潤年獲授予可按每股 1.28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本年度內屆滿，並無股份獲發行。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述者外：

- (a) 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 18 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此項權利實施任何限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 66.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年內總採購額 32.9%。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按董事會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不超過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 30%。

遵守最佳操守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操守守則。

核數師

德勤會計師行過去三年均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續聘該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潤根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

核數師報告書 (續)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致安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10 頁至第 26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和 貴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原則，以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

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86,058</u>	<u>285,660</u>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3	21,539	3,179
稅項支出（撥回）	5	<u>569</u>	<u>(3,81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970	6,997
少數股東權益		<u>133</u>	<u>—</u>
股東應佔溢利	6	21,103	6,997
股息	7	<u>12,000</u>	<u>4,000</u>
本年度保留溢利	16	<u>9,103</u>	<u>2,997</u>
每股盈利	8	<u>5.3 仙</u>	<u>1.7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9	42,521	45,329
流動資產淨值	11	<u>190,536</u>	<u>178,534</u>
		<u>233,057</u>	<u>223,863</u>
資金來源：			
股本	14	40,000	40,000
儲備	16	<u>192,681</u>	<u>183,578</u>
股東資金		232,681	223,578
少數股東權益		91	—
遞延稅項	17	<u>285</u>	<u>285</u>
		<u>233,057</u>	<u>223,863</u>

第 10 頁至第 26 頁之財務報告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鄭潤根

董事
鄭潤勝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佔附屬公司權益	10	197,929	200,728
流動資產淨值	11	<u>1,951</u>	<u>1,040</u>
資產淨值		<u><u>199,880</u></u>	<u><u>201,768</u></u>
資金來源：			
股本	14	40,000	40,000
儲備	16	<u>159,880</u>	<u>161,768</u>
股東資金		<u><u>199,880</u></u>	<u><u>201,768</u></u>

董事
鄭潤根

董事
鄭潤勝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	<u>48,585</u>	<u>(31,845)</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360	961
已收租金		981	1,620
已付利息		(368)	(598)
已派股息		<u>(8,000)</u>	<u>(10,000)</u>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7,027)</u>	<u>(8,017)</u>
稅項			
（繳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u>(572)</u>	<u>2,505</u>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1,244)	(5,94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u>13</u>	<u>64</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31)</u>	<u>(5,881)</u>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755	(43,238)
融資			
少數股東注資	19	<u>224</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39,979	(43,2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604)</u>	<u>25,63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u><u>22,375</u></u>	<u><u>(17,604)</u></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告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本年度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賣貨品所收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及向第三者收取及應收之特許經營費。

確認收入

當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易後貨品之銷售即確認。特許經營費收入於特許經營貨品售出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可提供收入及因具有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物業。

剩餘租約年期（包括可延續之年期）逾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並無計算折舊。投資物業乃按其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開市值（以每年進行之專業估值為依據）入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或逆差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惟該儲備之結餘若不足以扣除逆差時，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多出之逆差將於損益賬扣除。

重估投資物業出售時，有關之重估盈餘撥入損益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成本或重估值減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因促使該項資產運作及送往目的地以供使用而應佔之直接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徹底檢查），一般撥入錄得開支期之損益賬。倘有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可導致未來使用該項固定資產帶來之經濟效益增加時，有關開支撥入資本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當資產出售或棄用時，其成本或估值及累積折舊從賬目上銷除，而來自其出售之任何盈虧則列入損益賬。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剩餘租約年期（包括可延續之年期）逾五十年之長期租約土地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前毋須作出折舊準備。然而，該土地（包括在投資物業內者除外）之成本或估值將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第17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第74段所規定之過渡安排，以可追溯基準在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並已因應對非投資物業作定期重估之規定，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17條第72段所規定之過渡安排。因此，本集團之非投資物業不會作進一步重估。

樓宇（屬於投資物業者除外）之成本或估值乃採用直線法分二十年計算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採用餘額遞減法按下列折舊率撇銷成本：

傢俬及裝置	15 - 50%
汽車	20%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實際或預計售價減日後在推銷、銷售及分銷貨品方面引致之成本而釐定。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已就非課稅或無減免項目作出調整之本年度業績為計算基準。由於就稅項確認若干收支項目之會計期與財務報告確認之會計期不同，故會出現時差，時差帶來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算，並祇會在可預見將來會出現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在財務報告確認。

營業租約

根據營業租約所收或所繳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撥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開支代表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代表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到期日由投資日起計算不超過三個月，並扣除從貸款日起計算需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583	482
折舊	3,899	3,97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368	59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所繳租金	24,746	27,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見附註 23)	390	490
並已計入：		
營業租約租金收入 (扣除開支後淨額)	948	1,562
特許經營費收入	31,021	31,458
利息收入	360	961

4. 董事及僱員酬金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	—	—
非執行	303	284
	<u>303</u>	<u>284</u>
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30	3,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177
	<u>3,385</u>	<u>3,851</u>
董事酬金總額	<u>3,688</u>	<u>4,135</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董事數目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五年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4	6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一九九五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一九九六年向本集團其餘兩名（一九九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且每位賺取少於 1,000,000 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0	455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金	250	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6
	<u>1,328</u>	<u>810</u>

5. 稅項支出 (撥回)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是年度根據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577	596
於過往年度多作之備撥	(8)	(4,414)
	<u>569</u>	<u>(3,818)</u>

6.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其中約 10,112,000 港元（一九九五年：5,120,000 港元）之溢利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股息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 1 仙 (一九九五年：無)	4,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2 仙 (一九九五年：每股 1 仙)	8,000	4,000
	<u>12,000</u>	<u>4,000</u>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根據股東應佔溢利 21,103,000 港元 (一九九五年：6,997,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400,000,000 股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固定資產

	在香港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香港之 其他物業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 之其他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21,500	15,166	808	14,610	1,462	53,546
重新分類	(21,500)	21,500	—	—	—	—
添置	—	—	—	1,063	181	1,244
出售	—	—	—	(2,341)	—	(2,341)
於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666	808	13,332	1,643	52,449
包括：						
成本	—	8,366	808	13,332	1,643	24,149
一九九三年度估值	—	6,800	—	—	—	6,800
一九九五年度估值	—	21,500	—	—	—	21,500
	—	36,666	808	13,332	1,643	52,449
折舊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	1,017	—	6,330	870	8,217
本年度備撥	—	606	26	3,112	155	3,899
出售對銷	—	—	—	(2,188)	—	(2,188)
於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3	26	7,254	1,025	9,928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43	782	6,078	618	42,521
於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0	14,149	808	8,280	592	45,329

本集團所有物業目前均以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期（包括可延續之年期）或土地使用權均不少於五十年。

一九九三年度及一九九五年度之物業估值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進行，該行已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位於香港之物業於一九九三年或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已租予第三者）之價值。自始，有關物業經由本集團收回自用。倘若本集團之物業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約為 17,374,000 港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85,000 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估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估值	85,218	85,218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112,711	115,510
	<u>197,929</u>	<u>200,728</u>

董事會估值乃按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以便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成為本集團成員時之基本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6。

11.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附註 12)	102,326	109,803	—	—
應收貨款	63,230	81,846	—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71	20,576	107	171
應收票據	7,090	3,000	—	—
應收股息	—	—	10,000	5,000
可收回稅款	959	985	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77	9,535	1	—
	<u>220,853</u>	<u>225,745</u>	<u>10,110</u>	<u>5,1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1,284	7,439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94	8,367	159	105
應派股息	8,000	4,000	8,000	4,000
應繳稅款	237	266	—	26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附註 13)	3,502	27,139	—	—
	<u>30,317</u>	<u>47,211</u>	<u>8,159</u>	<u>4,1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536</u>	<u>178,534</u>	<u>1,951</u>	<u>1,040</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存貨

	本集團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718	15,788
製成品	91,608	94,015
	<u>102,326</u>	<u>109,803</u>

13.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本集團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	3,502	22,940
無抵押	—	4,199
	<u>3,502</u>	<u>27,139</u>

14. 股本

	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u>6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u>	<u>40,000</u>

15. 優先認股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優先認股計劃獲得批准及採納。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便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可由獲授購股權之日起三年內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錄得之平均收市價 80%（以較高者為準）。

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名董事獲授一項購股權，可按每股 1.28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 10,000,000 股。此等購股權於本年度內屆滿，並無股份獲發行。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72,131	16,265	2,307	17,314	75,561	183,578
重新分類 (見附註 9)	—	(16,265)	16,265	—	—	—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	9,103	9,103
	<u>72,131</u>	<u>—</u>	<u>18,572</u>	<u>17,314</u>	<u>84,664</u>	<u>192,681</u>
於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u>	<u>18,572</u>	<u>17,314</u>	<u>84,664</u>	<u>192,681</u>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72,131	84,918	4,719	161,768	
本年度溢利 (附註 6)		—	—	10,112	10,112	
股息 (附註 7)		—	—	(12,000)	(12,000)	
		<u>72,131</u>	<u>84,918</u>	<u>2,831</u>	<u>159,880</u>	
於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84,918</u>	<u>2,831</u>	<u>159,880</u>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代表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按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後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基本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上述集團重組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距。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 (經修改)，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宣派股息或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分派：(a)倘本公司未能 (或在宣派後未能) 支付到期債項；或 (b)倘本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因此少於其債項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 87,749,000 港元 (一九九五年：89,637,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結餘 84,918,000 港元 (一九九五年：84,918,000 港元) 及保留溢利餘額，經扣除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2,831,000 港元 (一九九五年：4,719,000 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項代表在課稅上申報之固定資產折舊減免額高於財務報告所列折舊所引致之時差稅務影響。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就附屬公司稅務虧損有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5,363,000 港元（一九九五年：3,500,000 港元），惟無法確定此等稅務虧損之利益會於可見將來出現。因此，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告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備撥或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

物業重估產生之盈餘並未在稅項上構成時差，因該等物業倘於未來出售之變現利潤亦無須繳稅。

18.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21,539	3,179
利息收入	(360)	(961)
租金收入總額	(981)	(1,620)
利息支出	368	598
折舊	3,899	3,97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40	315
存貨減少（增加）	7,477	(16,407)
應收貨款減少（增加）	18,616	(17,96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95)	(5,213)
應收票據增加	(4,090)	(3,000)
應付貨款增加	3,845	5,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73)	(12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8,585</u>	<u>(31,845)</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本年度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少數股東注資	224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133)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77	9,535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3,502)	(27,139)
	22,375	(17,604)

21.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以部份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其結存價值約為 29,000,000 港元（一九九五年：29,000,000 港元））作為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22.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經本公司 擔保由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額	3,502	22,940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信託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每月均須各自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 5%。僱員服務滿 10 年後，有權收取 100% 之僱主供款及就此應計之利息，如服務滿 3 至 9 年，則可按漸進之比率收取 30% 至 90% 之僱主供款。

如僱員於有權收取全數供款前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而退出計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遭放棄之僱主供款可用於降低僱主日後之供款。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沒收供款未在賬中反映。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營業租約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於以下年度應付之全年承擔如下：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年間屆滿之營業租約：		
— 一年內	5,823	8,157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591	10,752
— 五年後	1,208	—
	<u>11,622</u>	<u>18,909</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租約承擔。

25.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Anluc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55%	買賣成衣
Fortei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ortei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零售運動服裝及便服
Forte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Fortei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0.01 美元	100%	持有商標及特許經營權
滙發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持有
安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 港元	100%	推銷與分銷運動鞋 及皮鞋與運動服裝 及便服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資本借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在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其通告或出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或於其清盤時退回資本等方面實際均無權利。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20,077</u>	<u>348,673</u>	<u>229,042</u>	<u>285,660</u>	<u>286,058</u>
經營溢利	42,606	85,582	23,824	3,179	21,539
佔聯營公司溢利	<u>37</u>	<u>509</u>	<u>88</u>	<u>—</u>	<u>—</u>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42,643	86,091	23,912	3,179	21,539
稅項支出（撥回）	<u>7,491</u>	<u>14,035</u>	<u>1,867</u>	<u>(3,818)</u>	<u>56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5,152	72,056	22,045	6,997	20,97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133</u>
股東應佔溢利	<u>35,152</u>	<u>72,056</u>	<u>22,045</u>	<u>6,997</u>	<u>21,103</u>
股息	<u>17,520</u>	<u>36,000</u>	<u>14,000</u>	<u>4,000</u>	<u>12,000</u>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21,385	42,107	47,235	45,329	42,521
佔附屬公司權益	414	835	—	—	—
流動資產淨值	34,062	172,079	177,131	178,534	190,53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91)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9,499)	—	—	—	—
遞延稅項	<u>(285)</u>	<u>(285)</u>	<u>(285)</u>	<u>(285)</u>	<u>(285)</u>
股東資金	<u>46,077</u>	<u>214,736</u>	<u>224,081</u>	<u>223,578</u>	<u>232,681</u>

附註：

1.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因進行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生效）而成為 Fortei 集團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上述呈報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有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已發表之財務報告。